

证券代码：920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担任，委员为独立董事宋银立先生和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家东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

		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0、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并 提交董 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并 提交董 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并 提交董 事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我们认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过往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职业准则，且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保持沟通交流，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认真听取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其提交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其就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内控审计具体方案、财务报表审计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督促按照计划开展内审工作，并就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内审负责人进行常态化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建议公司应加强信息化手段，建立高效、系统的流程管理体系，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发生的由于经办人员误操作，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由于银行客户经理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转账至保证金账户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董事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